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羅補字第83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羅健國
郭俊瑋

本件原告與被告十十租賃有限公司、翁厚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5,013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另請一併提出十十租賃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其法定代理人張芮喬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到院，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
羅東簡易庭法官 董惠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
書記官 林恬安